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4763839601-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6月24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603號函及行政院114年2月19日院授環部字第1141010614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2050淨零排放政策，本部負責推動近零碳建築，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19日核定「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優先推動「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標示鑑別，朝向近零碳建築」及「提升綠色採購量能」等核心工作。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以及本部109年12月函頒發布之「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爰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



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供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及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與改善依循，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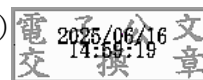
三、本指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各建築類組採分年分階段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本指引第二項）
- (二)各機關於規劃新建建築物目標時，應達到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於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及改善，各機關應評估所屬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等級，未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者，應設定目標編列預算逐年改善。並列舉新建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及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後減碳量之計算方法。（本指引第三項）
- (三)新建建築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規劃設計重點。
（本指引第四項）
- (四)各機關於辦理新增建築工程採購時，建築工程之綠色經費估算方式。（本指引第五項）
- (五)檢附公有既有建築物省電措施，供各政府機關針對所轄公有建築物，於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時參考。（本指引第六項）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

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建築研究所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